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经事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进行复核，原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更正后：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